

中科院金属所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申请指南

一、 联合培养博士后介绍：

联合培养博士后：指我所与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待遇由博士后与工作站或创新基地双方协定，工作站或创新基地须向我所支付一定的培养经费。

①全职博士后：指人事档案转入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全职在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②在职博士后：指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在职在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二、 申请资格

（一）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申请资格请咨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

- 1、年龄在 35 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2、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 申请程序

1. 达成进站意向

博士后自主联系金属所与企业两方合作导师，三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 个人申请

根据《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工系统填写指南（联合培养博士后）》，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填报进站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工作部门。

3. 工作站/省创新实践基地考核

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以及是否适

合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确定是否招收，并将同意招收者的材料报送至金属所流动站合作导师及其所在课题组。

4. 课题组考核

流动站合作导师及学术委员会分别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对申请人提出的研究计划（如可行性、先进性、创新之处、理论和实用意义）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确定是否同意招收，并将同意招收者的材料提交至金属所博管办。

5. 金属所博管办审批

金属所博管办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同意招收，并为同意招收者办理进站手续。

6. 入职报到

通过辽宁省人社厅审批，获得全国博管办编号的博士后，于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2:00；13:30-17:00）至金属所人事处报到，完成《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定向博士后进站通知单》汇签，正式开始科研工作。

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企业联合培养 (由企业工作站 邮寄至金属 所博管办)	辽宁省博士 后创新基地 联合招收	备注
1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1份	3份	<p>① 国内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由博士毕业院校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填写“一、申请人当前身份证明”部分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p> <p>② 无业人员（含辞职人员）、新近留学回国人员、档案转回生源地的博士毕业生、出（退）站后再次进站的无业人员、复原（退伍）军人：请在“一、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填写”部分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勾选、签字承诺，并提供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存档证明》原件。</p> <p>③ 在职人员、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现役军人或军转干部：由所属单位人事部门或干部部门负责人填写相关信息、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如所属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限，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服务机构，应同时加盖工作单位行政公章和人才服务机构公章。另需提供该单位与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书首页及签章页的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该单位行政公章。</p> <p>④ 外籍、港澳台地区博士后：按本人实际身份情况勾选第一栏相关内容。</p> <p>⑤ 第二部分“招收类型”：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负责人，在“工作站设站单位”处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其他部分均为空白，不要填写!!!</p>
2	《博士后申请表》	1份	2份	<p>登录中国博士后网，注册账号，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填报申请内容，在线生成，并手写签名。 (请参照《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写指南（联合培养博士后》)》)。</p>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份	2份	
4	博士学位证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另附教育部学位认证)	1份	2份	<p>暂未拿到博士学位人员提供授予学位单位学位办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 在国（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p>
5	博士毕业证复印件	1份	2份	
6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	1份	2份	由金属所合作导师填写，并签字

	见表》			
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1份	2份	由企业或创新基地合作导师填写，并签字
8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1份	3份	待辽宁省审批进站申请后系统中下载即可
9	结婚证复印件（限已婚者）	1份	2份	
10	协议书	4份	4份	